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莉婷

聯絡電話：(02)8590-7129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00042@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156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中心）轄內一般護理之家機構申辦本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倘機構經竣工並完成核銷程序，惟於3年內變更主體，其已支給補助款項是否得免於繳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長期照顧司）辦理109年度「住宿機構轉型暨長照法人管理輔導計畫」，屢接獲既有護理之家詢問如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後，是否須繳回「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款疑義。
- 二、查旨揭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柒項第二點規定略以，「受補助機構應善盡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3年內，任意變更受補助之項目。」考量一般護理之家與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類型及收住個案性質相同，倘一般護理之家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能無縫接軌（不中斷）繼續提供原個案住民服務，則所補助之經費無須繳

回；惟如一般護理之家先歇業再轉型住宿式長照機構，影響住民入住權益或服務已中斷，則須依據前揭申請作業須知第柒項第二點辦理。請貴局（中心）依據前述原則，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